

UDC 621.12.066
U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250—88

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

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of electrical
and electronic installations in ships

1988-12-30 发布

1989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.....	(1)
2 引用标准.....	(1)
3 术语.....	(1)
4 设备分组.....	(2)
5 抑制干扰的一般原则和防干扰措施.....	(2)
6 设备实施细则和界限值.....	(3)
7 测量方法.....	(10)
附录 A 特种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 (补充件)	(17)

本标准参照 IEC/TC 18/533 号出版物 1977 年版《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般船舶（包括海洋平台）和特种船舶（如调查船、海洋考察船、试验船等）安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船舶总体电磁兼容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导线间电压不大于 500 V（直流或交流）或导线与地之间电压不大于 250 V（直流）或 220 V（交流有效值）的电气和电子设备。不适用于频率超过 400 Hz 场合下使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。

对于发射天线区域以及使用 F 组设备，必须控制场强对人体的辐照；对于使用点火系统或使用非金属外壳的设备等，其附加考核标准，应选用附录 A《特种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》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种船舶补充实施要求，详见附录 A《特种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》中的有关条款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3907 工业无线电干扰基本测量方法
- GB 4365 无线电干扰名词术语
- GB 6113 电磁干扰测量仪

3 术语

本标准采用的术语，符合 GB 4365 规定。以下术语适用于本标准：

3.1 电磁危害

由于电磁能量引起的电击、电引爆、电引燃等使人体、设备、易爆物、易燃物等受到不可挽回或严重的损害（包括局部的损坏）。

3.2 电磁污染

由于人为的因素，在较长的时间内构成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电磁场的效应。

3.3 电磁辐照

照射到人体或生物体上的电磁能量。

3.4 敞开区域

金属舱室以外的所有场合，包括没有防护措施的飞机库和向露天开大门的货舱，以及非金属船体即没有屏蔽可利用的区域。

3.5 独立供电

设备或系统没有直接从船舶电网供电，而是单独用蓄电池或两个绕组分开的电动发电机组供电。采用双绕组隔离变压器或稳压电源不属独立供电。